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0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豫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